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份量**

茲提述(i)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轉讓合共4,390,000股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295,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於規定水平。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豁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授出豁免，為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前提為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獲知會，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要約人已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39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因此，相應的30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緊隨上述事

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